

**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四、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收入决算表
- 六、 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八、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五、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部门受省政府委托，履行全省文物保护的行政管理职能。研究拟定全省文物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负责全省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文物综合处（文物执法督察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三个处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十三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的任务分解落实，积极主动推进年度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对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按照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按照省文化厅工作部署，积极主动地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大运河文化带工作调研，完成有关材料的撰写上报。6月9日时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来之际，在南京调研文物保护工作。他强调，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化遗产更多惠及人民群众，让优秀传统文化更多融入当代社会。李强在南京博物院

特展馆、民国馆观看了江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展、江苏文化文物创意产品展等特色展览。2月22日召开全省文物工作年会，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确定了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重要举措。

2. 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与运河遗产保护管理稳步推进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参与完成省主要领导调研及相关会议材料的起草工作，起草了省文化厅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遗产保护利用研究》等课题和规划编制材料。11月，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吴晓林率队对淮安、徐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进行调研，配合省发改委陪同国家调研组对扬州、淮安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进行调研。省文物局转发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总结了运河沿线各市近两年来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完成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的补充完善工作，及时上报我省大运河保护管理报告。8月12日-19日，协助国家文物局开展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情况评估工作，对运河沿线八市（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淮安、宿迁、徐州）全部遗产区、遗产点段和保护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共实地检查了近50个遗产点。加强运河沿线涉建工程审批监管，完成苏州中张家巷河道恢复方案、金业街跨运河大桥方案的报审工作，对高邮明清运河故道、宝应盐城新水源地及输水管道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取证查处。

3.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遗，1月初，省文物局指导和协调南京市完成了南京龙江船厂遗址、淳泥国王墓等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点的管理规划、维修整治方案的报审和修改。4月20日，国家文物局在广州召开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申遗工作会议，确定以广州为申遗牵头城市，南京市明确将根据计划，继续做好各海丝申遗点的维修整治工作。扬州、苏州、连云港、南通等市积极争取海丝申遗点的调研增补。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2017年工作推进会于3月17日在苏州召开。目前，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文本初稿和无锡惠山古镇预研究初稿已经完成，已处在遗产普遍价值提炼和文本整合阶段，将按序时计划上报国家文物局。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第五次工作会议于9月18日在西安召开，来自10个省份14座城市参加会议，交流了申遗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南京城墙保护与修缮技术导则》《西安城墙文物本体保护工程技术导则》进行了讨论。完成明孝陵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方案审批。9月10-12日，会同文研院，对苏州古典园林进行遗产巡视评估工作。

4. 文物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全面启动第八批省保单位申报工作，组织各地完成申报项目遴选并报送省文物局。省政府批准并公布第七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同意对南京市第一至第三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调整。开展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调研，完成各地调研报告的搜集和整理。启动江苏水文化遗产调查工作，会同省河道局在扬州江都水利枢纽举办了水文化遗产调查培训班，南京博物院与各地考古所签订了调查合同，目前各地摸底调查和工程类现场调查已基本完成。完成15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成

果报批及2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立项工作。完成52项涉建工程建设项目的上报和审批工作。省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国保单位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的计划报送、方案审批和实施工作，下发落实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程序改革的有关通知，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年度计划的填报工作。完成南京城墙小桃园段局部坍塌段抢险维修方案等3项国保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初审上报工作，完成上池斋药店修缮工程等23项国保单位保护工程方案和安阳书院维修工程等22项省保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对牛首山弘觉寺塔等3项文物保护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实施2017年红色遗产、名人故居维修保护和展示提升工程，确定南京新四军一支队司令部旧址展示提升工程等21个项目。指导各地做好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的审批工作，完成对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内容变更工作，完成江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等8家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进入其他省份承接工程的资质证明和备案工作。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取得进展

2月9日，省政府公布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昆山市巴城镇、东台市时堰镇、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高邮市临泽镇、高邮市界首镇等6个镇为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溧阳市昆仑街道沙涨村、镇江市镇江新区丁岗镇葛村、丹阳市延陵镇柳茹村、镇江市镇江新区姚桥镇儒里村等5个村为江苏省历史文化名村。完成苏州木渎镇总体规划、徐州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省政府批复同意镇江市宝堰镇、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东台市富安镇历史文化名镇及吴中

区杨湾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实施。邀请国家文物局专家对兴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进行现场考察指导。根据住建部、国家文物局统一部署，会同省住建厅组织开展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情况检查，省住建厅、文物局于11月底将我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情况上报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配合省住建厅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在省住建厅牵头下起草的《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已经省政府公布实施，推进省级传统村落认定和保护。

6. 田野考古与大遗址保护有声有色

组织实施265省道金坛段工程、常合高速公路、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江苏段等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联合建设单位对已完成文物点进行验收。与省交通建设管理局、省铁路办和省水利厅多次协商，推动我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水利建设文物保护工作。在新沟河、新孟河及苏锡常高速公路文物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协调省铁路办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铁路建设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铁路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组织指导鸿山考古遗址公园、阖闾城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勘探发掘计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意见，组织我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运营情况评估，指导有条件的市申报第三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展我省第三批江苏大遗址名录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对17项申报大遗址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召开专家论证会，初步确定第三批江苏大遗址名录。在今年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中，江苏镇江孙家村吴国铸铜遗址、江苏邳州煎药庙西晋墓地、江苏太仓樊村泾元代遗址入围全国首轮40个候选项目，其中镇江孙家村吴国铸铜遗址入围25项初评名单。

7. 国有可移动文物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全国率先制定《江苏省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检查验收实施办法》，明确了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的实施方法，完善了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程序，细化了各级文物部门的职责范围。召开江苏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总结表彰会，总结交流五年普查工作情况，公布了我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数据，共认定有文物收藏并在国家普查平台注册登录的国有单位613家，登录文物总数2,812,571件，全国排名第六。通报表彰了74个先进集体和163名先进个人。建设江苏省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加强藏品资源整合和管理。做好江苏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收尾与相关课题研究，统一全省可移动文物准确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全省文物普查资料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资料，与南大历史学院合作开展《江苏省文物普查资源再利用可行性研究》课题。组织专家对南京市博物总馆（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新征集“太平天国《建天京于金陵论》原刻印书”、凤凰出版集团42册《钱大钧日记》文物进行定级。各设区市文物部门按职能权限组织开展了文物认定和三级文物定级工作。组织专家审核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34项，国家文物局审核通过方案10项、省级审核通过方案4项。新增连云港市博物馆等2家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资质单位，江苏文博艺术品修复有限公司等3家资质单位增加业务经营范围。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21家。

8. 博物馆管理和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2017年度江苏博物馆佳绩频出，南京博物院“法老·王——古埃及文明和中国汉代文明的故事”、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中国战区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审判日本战犯史实展”获第十四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苏州博物馆“大英博物馆藏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素描精品展”获第十四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国际及港澳台合作奖。常州博物馆、南京市博物总馆升格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朱媛媛荣获“中国故事——全国博物馆优秀讲解案列展示推介活动”专业组十佳优秀讲解员。南京市博物总馆李舟、江阴市博物馆学生讲解员孙元之、南京博物院志愿者讲解员王宏伟分别获得优秀讲解员称号。江苏兆物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入选2017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2017年受理博物馆设立备案10件，同意备案南京钰缘泉博物馆、苏州状元博物馆等7家博物馆。开展博物馆信息公开，在省文物局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全省285家博物馆、纪念馆信息便于公众查询。继续推进全省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工作，2017年新增6对帮扶博物馆，全省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覆盖率达到46%。省文物局遴选徐州汉兵马俑博物馆、常州市洪亮吉纪念馆等7家单位启动实施2017年度全省中小型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项目；成功推荐苏州博物馆、常州博物馆等5家单位申报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陈列布展补助，共计获得中央补助经费760万元。东海县博物馆、宝应县博物馆、镇江博物馆等7家单位实施2017年度博物馆预防性保护及库房提升工程。开展2017年馆藏文物巡回（交流）展项目，“锦绣鸡——南京博物院藏鸡文物展”、“峥嵘岁月——扬州地区革命文物展”等12个展览入选2017年馆藏文物巡回（交流）展项目，在全省40余家博物

馆巡展66场次，免费接待参观群众100余万人次。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馆藏文物展陈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组织全省博物馆文物展陈安全自查自纠，对存放珍贵文物的钢化玻璃展柜逐步更换为符合安全要求的夹层玻璃等，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国家文物局。创新推进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工作，首次开展江苏省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示范项目评选活动，苏州博物馆“《知·苏》——苏州博物馆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等20个教育示范项目入选，编辑出版《2017江苏省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示范项目集锦》。

9. 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不断推进

省政府召开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座谈会，时任省政府副省长张敬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注重模式创新、抓好营销推广、完善激励机制、发挥品牌效应、稳步推进试点工作。会上，省文化厅介绍了全省文创产品开发总体情况，省编办、发改委、财政厅等三个部门和南京博物院、南京图书馆等四家试点单位作了发言。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启动省级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单位的创建工作，遴选公布37家文创产品开发省级试点单位，鼓励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举办2017江苏文化文物创意产品展，展出各设区市和南京博物院、南京图书馆、江苏美术馆的文创精品700余件，集中展示了文创产品开发省级试点阶段性成效。做好全国政协“推进文博创意产业发展”调研服务，在南京、苏州、无锡等地考察了南京博物院、南京文博文创大观园、苏州博物馆、无锡博物院等单位，省政府副省长蓝绍敏出席调研座谈会，向调研组介绍了相关情况。

10. 全省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圆满完成

2017年4月，省文化厅、省文物局联合转发了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的通知》，制定并下发《江苏省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全省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全国率先召开全省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工作推进会，传达国家文物局文件精神，部署工作任务。省文物局组织对各市、县（市、区）开展全省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情况督查，采取听汇报、查台账、现场抽查、情况反馈等形式，实地查看了包括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国保或省保）、田野考古工地等在内的多个对象的文物安全现状，既查出不少安全隐患，也发现了一些新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线索。督察组将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反馈给了当地政府及文物部门，要求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文物法人违法案件要依法及时进行查处。督查结束后，省文物局及时公布了督查结果，对各地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了详细通报，杜绝各地抱有“排查一阵风、督查走过场”的侥幸心理，奖惩并举，激励各地增强荣誉感，确保督查取得实效。大排查工作开展期间，省文物局指导、协助全省112家管理单位用户、266家国保单位用户共排查安全隐患803条（截止9月底已整改420条），按时完成大排查行动材料报送、网上填报、责任制度完善和突出问题整改方案汇总，并起草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政府和国家文物局。

11. 文物法制建设和安全管理不断加强

今年以来，省文物局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淮安市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等14部地方法律法规进行了

认真答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文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群众信访、来访工作仔细研究，积极应对，有效作为，依法做好肖岩案、顾辉萍等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督办了高邮市部分世界文化遗产点被抵押案、南京“浦镇火车站英式建筑”被破坏案、扬州市许氏住宅火灾案等近20起文物违法案件。省文物局分别致函督促盐城、扬州市政府落实主要责任，加强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约谈扬州市、高邮市文物部门并多次赴案发现场核查督办，帮助基层解决执法难题。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和谐的文物安全环境，省文物局会同省公安厅、省武警消防总队、省气象局等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南京、常州、扬州等地的文物建筑安防、消防、防雷等工作进行检查。省文物局联合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研究建立健全三方长效合作机制，草拟了《关于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召开了“江苏省打击文物法人违法专项督察行动”工作会议，决定省级层面联合督察，三条线齐头并进，攻坚克难，推动重点案件查办。省文物局联合上海、浙江文物局，共同举办了第八届江浙沪文物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深化了区域性文物保护、文物执法工作。国家文物局委托省文物局开展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监督在线管理》执法终端建设试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江苏省文物行政执法平台基础上，建成江苏省文物安全行政执法监控平台，获评第三届全国十佳文博技术产品及服务项目。

12. 文物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对文物局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权力事项实现在线办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不见面”审批（服务）工作部署

和要求，文物局加大力度推进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事项“不见面”率达到91%。二是加强网络管理和服务，将省文物局网站迁移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部门网站群，并在网站上设置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的链接，推动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从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程序、处理措施等方面都提出具体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要求，对涉及审批事项工作进展和工作绩效进行抽查，在省文物局网站上开设双公示专栏，对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情况网上公示。四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配合省发改委开展企业投资审批平台建设，对涉及文物局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五是配合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厅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完成省文物局承担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按照省文化厅牵头工作部署，协助指导建邺区开展试点工作。六是完成拍卖标的审核，全年共计举办文物拍卖会47场次，完成标的审核17509件，涉及文物标的10603件，撤拍16件。撤拍标的较去年下降44.8%，文物标的成交2657件，成交额9734.609万元。

13.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更加完善

2017年省文物局、省财政厅按照年度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规范要求组织专项资金预概算、绩效目标审核与项目申报。省文物局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2017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助项目共100个，补助资金6000万元。确定和编制2018年度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及预算。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将资金分配方式由“项目分配”改为“项目分配”结

合“因素法分配”的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资金使用率和使用效益，将“文物保护资金申报与管理”纳入第五、六期文博干部研修班课程，进行专题培训。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考核评价试点。

14. 文物宣传工作影响加大

按照省文物局和中国文物报社合作协议，省文物局为全省四套班子和分管领导、省文管会成员单位领导、各市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和有关主要领导等赠阅《中国文物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文物局文物工作精神和要求，宣传江苏文物工作经验成果和工作动态。在扬州市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江苏主会场系列活动，包括全省2017年馆藏文物巡回（交流）展览暨“峥嵘岁月——扬州地区革命文物展”、“细君归来——新疆伊犁草原文物和民族风情展”启动，扬州博物馆与扬州特殊教育学校馆校合作签约仪式以及江苏省2017年国际博物馆日主题论坛等，国际博物馆日期间，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举办了300余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展览展示和社会宣传活动。6月9日，省文化厅、省文物局在南京博物院举办2017年文化遗产日暨第八届江苏省文物节系列活动，围绕“文化遗产与一带一路”主题，举办江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果展、江苏文化文物创意产品展、帝国盛世·沙俄与大清的黄金时代展，邀请故宫研究院院长郑欣淼作主题报告，举办文化遗产主题论坛；开展“精彩江苏”、“江苏文物”官方微信宣传推广活动等。据统计，文化遗产日期间，全省各地共组织开展200余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官微宣传，截至11月16日，“江苏文物”官方微信共策划推送42期，合计210篇，在创新文物表达上进一步

打造每周·头条、爱上·博物馆、文保在线、展览·精华、人物·大咖秀、小草莓玩转博物馆、考古界的“papi酱”等特色品牌栏目。同时，“江苏文物”官方微信配合国家文物局信息中心、博物馆处开展了“金鼎工程”网上精品课程项目、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示范项目、博物馆馆藏文物巡回展项目的制作与宣传，其中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示范项目累计点击量突破9万次。

15. 文物科研、外事等工作取得成效

《考古遗址保护展示设施的环境调控策略研究—以霉变预防为例》等13个项目获得2017年度文物科研课题立项，《文物保护工程质量考评》等14个项目课题结项。及时办理江苏省文物出入境申报工作，配合国家文物局完成出境展览任务。徐州博物馆《楚王梦》、苏州博物馆《信仰·生活：唐宋转换时期的苏州》等出境展，南京博物院引进《浪漫苏格兰》、苏州博物馆引进《全州韩纸》特展等顺利举办。参与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志》（江苏部分）人物篇、可移动文物部分等编撰工作。完成《江苏年鉴》、《江苏文化年鉴》相关内容的组稿工作。启动《江苏文物志》出版工作。

第二部分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570,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一、基本支出	52	7,056,091.54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0		二、项目支出	53	5,757,600.4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支出	55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400,000.00			
六、其他收入	7	34,533.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0,743,691.9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58,40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68,5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43,10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605,133.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13,691.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370,209.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61,651.36	
	27					60		
总计	28	19,975,343.33	总计			61	19,975,343.33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05,133.91	14,570,600.00					34,533.9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133.91	12,900,600.00					34,533.91
20702			文物	12,935,133.91	12,900,600.00					34,533.91
2070201			行政运行	5,428,233.91	5,393,700.00					34,533.91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5,900.00	4,335,9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171,000.00	3,17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00.00	458,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400.00	458,40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400.00	45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500.00	1,168,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500.00	1,168,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700.00	446,7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800.00	721,800.00					
229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12,813,691.97	7,056,091.54	5,757,600.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00,000.00		400,000.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00,000.00		40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43,691.97	5,386,091.54	5,357,600.43			
20701		文化	775,709.62		775,709.6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75,709.62		775,709.62			
20702		文物	9,967,982.35	5,386,091.54	4,581,890.81			
2070201		行政运行	5,386,091.54	5,386,091.54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4,060.31		4,494,060.31			
2070204		文物保护	87,830.50		87,83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00.00	458,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400.00	458,40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400.00	45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500.00	1,168,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500.00	1,168,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700.00	446,7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800.00	721,800.00				
229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70,6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00,000.00	400,00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743,691.97	10,743,691.9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8,400.00	458,40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8,500.00	1,168,5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43,100.00	43,10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570,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813,691.97	12,813,691.97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349,097.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7,106,005.45	5,912,036.72	1,193,968.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4,155,128.69	基本支出结转	57	579,427.17	579,42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1,193,968.7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6,526,578.28	5,332,609.55	1,193,968.73
	29			59			
收入总计	30	19,919,697.42	支出总计	60	19,919,697.42	18,725,728.69	1,193,968.7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12,813,691.97	7,056,091.54	5,757,600.43
206			400,000.00		400,000.00
20604			400,000.00		400,000.00
2060402			400,000.00		400,000.00
207			10,743,691.97	5,386,091.54	5,357,600.43
20701			775,709.62		775,709.62
2070199			775,709.62		775,709.62
20702			9,967,982.35	5,386,091.54	4,581,890.81
2070201			5,386,091.54	5,386,091.54	
2070202			4,494,060.31		4,494,060.31
2070204			87,830.50		87,830.50
208			458,400.00	458,400.00	
20805			458,400.00	458,400.00	
2080504			458,400.00	458,400.00	
221			1,168,500.00	1,168,500.00	
22102			1,168,500.00	1,168,500.00	
2210201			446,700.00	446,700.00	
2210202			721,800.00	721,800.00	
229			43,100.00	43,100.00	
22904					
2290400					

22999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4,83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589.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4,232.00	30201	办公费	54,135.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69,815.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7,265.00	30203	咨询费	1,5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1.48	30204	手续费	1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838,750.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55.12	30207	邮电费	92,536.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57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665.60	30211	差旅费	33,85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062.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77,672.60	30213	维修（护）费	21,32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0,8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2.4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45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11,9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962,379.00	30228	工会经费	74,6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0,264.00	30229	福利费	165.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50.0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4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05.00			
人员经费合计		6,345,502.20	公用经费合计					710,5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12,813,691.97	7,056,091.54	5,757,600.43
合 计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400,000.00		400,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75,709.62		775,709.62
20702		文物			
2070201		行政运行	5,386,091.54	5,386,091.54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4,060.31		4,494,060.31
2070204		文物保护	87,830.50		87,83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400.00	45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700.00	446,7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21,800.00	721,800.00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43,100.00	43,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4,83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589.3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4,232.00	30201	办公费	54,135.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69,815.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7,265.00	30203	咨询费	1,5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1.48	30204	手续费	1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838,750.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55.12	30207	邮电费	92,536.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57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665.60	30211	差旅费	33,85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062.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77,672.60	30213	维修(护)费	21,32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0,8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2.4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2,45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11,9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962,379.00	30228	工会经费	74,6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0,264.00	30229	福利费	165.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50.0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4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05.00		
人员经费合计		6,345,502.20	公用经费合计				710,58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179,155.41	44,062.95	130,050.06		130,050.06	5,042.40	283,139.00	335,963.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193,968.73					1,193,968.73
229 其他支出			1,193,968.73					1,193,968.7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3,968.73					1,193,968.73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3,968.73					1,193,96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710,58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710,589.34
30201	办公费	3	54,135.98
30202	印刷费	4	
30203	咨询费	5	1,500.00
30204	手续费	6	140.00
30205	水费	7	
30206	电费	8	
30207	邮电费	9	92,536.95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30211	差旅费	12	33,8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44,062.95
30213	维修（护）费	14	21,325.00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10,8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5,042.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12,4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30228	工会经费	24	74,600.00
30229	福利费	25	1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130,05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29,905.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	--	--

采购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文物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450,000.00	450,000.00	
货物	2	170,000.00	170,000.00	
工程	3			
服务	4	280,000.00	280,00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收入总计1460.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了9.16万元，增长0.61%。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支出总计1997.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522.53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业务活动的继续开展动用了结余结转经费导致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460.5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457.0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82万元，增长0.53%。

2. 其他收入3.4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江苏省文物局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3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基本无其他收入来源，仅有零星的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16.16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物局去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二）支出总计1997.53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74.37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文物局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282.66万元，减少了20.8%，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活动由于经费下达较晚，尚未进行完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4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116.85万元。

5. 其他支出4.31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716.1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江苏省文物局本年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文物保护项目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本年收入合计 146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7.06 万元，占99.76%；其他收入3.45万元，占0.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本年支出合计128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61万元，占55.06%；项目支出575.76万元，占44.9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991.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8 万元，减少0.9%。与去年基本持平。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1281.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3.83万元，减少13.1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致人员经费的支出相应减少。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9.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追加的专项业务活动而形成的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为837.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45.84万元，支出决算为45.84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16.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5万元。

（二）其他支出4.31万元。年出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是当年存在一些预算不可预见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3.83万元，减少13.1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致在职人员经费的支出相应减少。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9.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当年政策调整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705.6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6%；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41万元，完成预算的29.4%，比上年决算减少9.8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仅安排了1个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与美国交流合作“楚王梦汉代玉器展”。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0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3.0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6%，比上年决算减少0.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业务活动野外作业和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2017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有3辆。

3. 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比上年决算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地来和和文物专家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2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局督查等。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8.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36%，比上年决算减少86.6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控制会议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32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文物工作年会等。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7%，比上年减少26.89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控制培训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210人次。主要为培训文物执法干部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物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4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4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06万元，比2016年减少22.97万元，降低24.4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标准，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

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